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7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26%），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500 股（减持股份比例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57%）。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发来《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均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岳清金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	0.0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00	0.0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00	0.0169%
吴宝龙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	0.0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00	0.0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00	0.01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上述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岳清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吴宝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